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道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道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銅線玖米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所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第6至7行「本案車輛」更正為「本案機車」。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行「10時許」更正為「8時10分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道鵬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種類，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

01 卷附被告之前案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竊得之銅線9米，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  
05 合法發還告訴人羅慧菱，至被告雖辯稱上開物品業已變賣，  
06 然卷內無證據可資證明，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7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追徵其價額。

09 (二)另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固屬其犯罪所得，然前開機車業  
10 經被害人鄭連福自行尋獲，有卷附被害人警詢筆錄可資佐證  
11 (見偵卷第4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蔡宜伶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7746號

05 被 告 羅道鵬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羅道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14 (一)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上午8時許前之某時，在桃園市大園區大  
15 觀路與工一路附近之路旁，見鄭連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停於該處，且鑰匙未  
17 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鑰匙啟  
18 動機車，竊取該機車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供已代步使  
19 用。嗣鄭連福於113年4月12日在上址附近自行尋獲本案車  
20 輛。

21 (二)於113年4月9日上午8時許，駕駛本案機車，前往桃園市○○  
22 區○○路000號園航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園航公司）之  
23 倉庫，徒手竊取由園航公司之員工羅慧菱所管領並放置在該  
24 處之銅線9米（價值新臺幣5,800元），得手後騎乘本案機車  
25 逃逸。嗣羅慧菱於113年4月10日上午10時許發覺遭竊報警，  
26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羅慧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道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核與告訴人羅慧菱及證人即被害人鄭連福於警詢時指訴情節

01 相符， 並有監視器光碟1片、園航公司GOOGLE列印照片2張  
02 及監視器照片共16張等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4 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5 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機車，已由被害人自行尋  
06 獲之事實，業據被害人自陳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7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而被告竊盜所得之尚未發還財  
0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09 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